

# 青海省司法厅2022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公告

## 青司公告(2022)1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海省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道德品行;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已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2022年继续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放宽政策(2021-2025年),报名人员报名时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青海省除西宁市四个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區、城北區)以外的所辖41个县(市、区、行委)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下同)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获得法学类专业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获得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日制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时已经完成学业但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以及继续教育(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开放大学等)的2022年本科毕业生,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人员,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第九条或者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专业学历条件情形的,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学历学位证书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其中,除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实施后取得学籍的港澳台或者国外高等学校法学(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学历学位证书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3.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4.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处理期限未届满或者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5.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6.因其他情形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报名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三)2021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或者放宽合格分数线的人员,其合格成绩在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中有效。其中,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可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符合放宽政策的可同时申请享受放宽政策;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可报名参加2022年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者在主观题考试报名时确认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

### (四)使用汉文或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

在我省报名人员可选择汉文试卷或者藏文试卷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应当使用同一语言文字试卷参加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如因疫情等情况部分考区考试延期举行,设置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的考区需要另行启用试卷的,不再单独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应试人员使用汉文试卷参加考试,但可使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并继续单独确定合格分数线。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选择使用简体汉字或者繁体汉字填报本人信息和作答。

### 二、客观题考试

####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16日0时至6月30日18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司法部官网(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真实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本人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
- 3.学位证书。本人学位证书须能够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或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
- 4.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 5.电子证件照片。报名人员应提供类型为jpg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大小为(40KB≤文件大小≤100KB)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需着正装,露双肩、双耳、双眉,不得佩戴饰品、粗框眼镜)。不得着军装、警服等有统一规定的制式服装,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吊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电子照片不得进行拉伸、美化等PS操作。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客观题考试网上报名期间,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审查电子证件照片、取得学籍(考籍)时间、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的户籍材料,并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客观题考试网上报名期间,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审查电子证件照片、取得学籍(考籍)时间、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的户籍材料,并对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并对填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内能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 (三)交纳考费及选择报名地

客观题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客观题考试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4日18时。交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得更改报名地。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青发改价格函〔2018〕607号)文件规定(下同),客观题考试费标准为142元/人。报名人员交纳考试费后,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个人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交纳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建议应试人员在工作、生活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报名参加考试。

#### (四)考区设置

青海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设置1个考区:青海考区。

#### (五)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共两卷。分为试卷一、试卷二,每张试卷100道试题,分值为15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50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2分,两张试卷总分为30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试卷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史、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二: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 (六)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分批次考试方式。我省考试批次分为9月17日、18日两个批次,应试人员参加其中的一个批次考试。具体为:

#### 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7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7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 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9月18日9:00—12: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8日14:30—17:30,考试时间180分钟。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 (七)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准予核发准考证。报名人员可于9月7日至9月16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 (八)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计算机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4日,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 三、主观题考试

#### (一)报名与交费

2021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报名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

青海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主观题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考试费标准为80元/人。

应试人员应当在9月24日至9月28日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逾期未确认、未交费的,不予补报。

2021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确认报名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的(不含参加2022年客观题考试的),可以选择在工作、生活地所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在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 (二)考区考点设置

我省主观题考试的考点将按照参加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交通状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进行集中设置。

#### (三)考试内容与科目

主观题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择题的,应试人员可选择其一作答。

####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6日。

主观题试卷: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搜狗全拼输入法、QQ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版),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可以选择使用仓颉输入法和速成输入法,应试人员使用其中一种输入法作答。考试系统不支持手写板、语音等辅助输入设备与软件。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选择使用藏文语言文字试卷的,实行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参加纸笔答题人员数量等情况集中设置纸笔考试考点考场。

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规范,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 (五)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10月11日至15日登录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 (六)合格分数线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观题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主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司法部于11月30日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应试人员可在司法部官网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 四、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

2021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2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参加2022年主观题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生参加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宜

(一)应试人员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时,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均实行“净考”,所有考场均配备考试用品,除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外,严禁考生将其任何物品(如手机、电子产品、手提包等)带入考场,否则以违纪处理。

(三)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其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或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四)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应当通过司法部官网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费、打印准考证,并到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考试。司法部会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对现役军人相关信息进行统一核验,现役军人报名参加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五)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公布试题及参考答案。主观题考试成绩公布后,应试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相关规定出台前,适用原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七)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可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辅导。

(八)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应当遵守考区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规定,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九)司法部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

关于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他事宜,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青海司法行政网、青海普法网查询或向司法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



咨询电话:

青海省司法厅:(0971)8247796 8244337

18697115677 13897468436

13997071977 13997097711

西宁市司法局:(0971)6128996 17709718995

海东市司法局:(0972)8612331 13897380399

海南州司法局:(0974)8512837 13909746122

海西州司法局:(0977)8211150 17797349979

海北州司法局:(0970)8642670 13909709007

黄南州司法局:(0973)7701927 13139131903

果洛州司法局:(0975)5959959 18897363000

玉树州司法局:(0976)8810270 15809765011

各州市司法局地址请电话详询。

青海省司法厅

2022年6月6日

##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党建+安全”夯实安全基础

6月5日,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党员曹勇和杨彬来到重点项目青海零碳产业示范园区首个110千伏绿电工程古驿110千伏输电工程建设施工现场。他们此行的目的是进行党员示范岗安全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基建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指导整改,保障施工顺利开展。

今年,该公司坚持积极建立党委、党支部、党员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护航安全生产的三级保障体系,分别从党委把方向、支部重引导、党员抓实践层层确保“党建+安全”活动落地,努力在安全生产专业领域实现“党委+”向“支部+”的拓展和延伸。为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圆满完成提供坚强保障。公司将总

体国家安全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纳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组织全员进行宣传贯彻学习,运用党员教育培训、论坛讲堂、观看典型事故案例等载体,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安全责任。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讲安全活动,加强《安规》等规章制度培训,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优秀事迹,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同时,该公司发挥党员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加强各级党建工作联系点建设,结合各类专项检查活动,进一步推进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融合,确保同布置、同检查、同督导落地。并开展党员身边无违章、党员“两票”无差错等活动,在安全生产实践中培养党员骨

干,充分发挥党员技术带头人和党员岗位能手“传帮带”作用,把安全生产成效作为检验党员队伍战斗力的重要内容。

此外,该公司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主题党日活动相融合,党员干部及管理人员深入基层班组、作业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共同学习探讨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在基层班组站所和工程项目部充分发挥党员示范作用,借助红色导师、红色帮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党员带头查隐患、带头治隐患,引导职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李永鹏 马明发)

河湟阳光

## 国网海北供电公司营销普查助力客户降本增效

“您好,我是国网祁连县供电公司员工,今天我们过来开展营销普查工作,主要就是来看看你们的用户表和个人信息是否相符,用电情况是否正常。”近日,国家电网青海电力三江源(海北祁连)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喇生武一行前往祁连县小康小区开展营销普查工作。

近几年随着海北地区地方产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辖区各单位企业和广大用户对电能质量和电费计量精度的要求也日趋增强。为保障客户基本权益,满足辖区客户的各项用电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和企业优质服务水平,国网海北供电公司结合公司各项营销管理规

定,组织营销人员和党员服务队在海北祁连县内扎实开展营销普查工作,确保营销管理工作和营销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老乡,你们这一栋楼反映电费过高的问题现在我们查出来了,具体原因是小区物业把所有的公共用电设施还有门卫用电都接在你们这一栋楼的电表上了,后面我们再帮你们单独装一块物业用电的表就可以了。”在开展营销普查工作的过程中,党员服务队队员陈文斌等便帮助辖区的一小区处理了电费过高的问题。

自营销普查工作开展以来,该公司根据企业生产性质和用电需求,在市场化交易、电价执行、峰谷时

段、无功补偿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倡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负荷,科学选择电费计价方式,既助力了生产企业降本增效,又提升了电网设备运行经济水平,达到降本增效双赢。同时,该公司工作人员还利用营销普查开展购电同期抄表政策宣贯,确保购电同期工作顺利开展,为公司线损管理和分析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支撑。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普查3872户,完成2022年总体进度的42.01%,普查问题整改率达98.13%,部分剩余问题已通知用户自行整改。

(旺玛多杰)